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3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劉俊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鵬宇係工地同事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持木柄方型圓鋤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水泥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穩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木柄方型圓鋤非其所有之物一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偵緝卷第35頁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2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03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緝字第7319號

23 被 告 劉俊民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26 弄0號6樓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俊民與陳鵬宇均為工地臨時工，其等於民國112年6月2日

10時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、學士路之「家泰明心」建案工地A棟5樓，因不明原因發生爭執，劉俊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柄方型圓鋤朝陳鵬宇臉部方向揮擊，陳鵬宇鼻梁處因此受有臉部撕裂傷(約1公分)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鵬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俊民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原本木柄方型圓鋤是告訴人陳鵬宇拿來要打我，我把東西搶過來，有打到告訴人，我沒有要傷害他的意思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鵬宇銓於警詢指訴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被告所為上揭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及被告2人僱主王振緯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稱因為有接到同事電話通知被告打告訴人，才趕回去，有看到告訴人眉心流血並送告訴人去醫院，從醫院回來時碰到被告並詢問被告為何動手打告訴人，聽被告稱「告訴人一直靠過來認為自己被挑釁才動手打，並用扁的鎗子揮到告訴人」等語之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及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	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4 檢 察 官 許智鈞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張琇婷